臺中市民眾申請自費移植及換植行道樹裁量原則

中華民國100年03月31日府授建景字第1000053618號函訂定

 中華民國100年07月05日中市建景字第1000056647號函修正

一、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因應市民申請自費移植及換植行道樹之需求，及本市行道樹因妨害住戶進出或因施工而必須遷移者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自費移植：

1. 行道樹位於建物大門立面之二柱間，由左右二柱中心起算超過(三分之一)範圍內(如附圖一)。
2. 行道樹位於建物大門立面之二柱間，由左右二柱中心起算未達(三分之一)範圍內，但正對出入口(如附圖二)。
3. 行道樹位於建物大門立面之二柱間，由左右二柱中心起算未達(三分之一)範圍內，現場行道樹間距足夠，民眾願意將植穴改設並移植至柱位。
4. 行道樹位於新建工地施工車輛出入口，由兩側邊緣起算超過(三分之一)範圍內，但暫時移植者，施工完成後若無妨礙進出仍應回植。
5. 行道樹位於大樓車道出入口，於相關法規規定影響行車視角範圍內。
6. 其他情形經專案簽奉核准移植者。

三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自費移植：

1. 二公尺以上人行道之行道樹。
2. 行道樹位於建物大門立面之二柱間，由左右二柱中心起算未達(三分之一)範圍內。
3. 建物正面超過二柱位以上，樹木非位於出入口處如：商店櫥窗、汽車修配廠等。
4. 新建工程工地施工圍籬於一樓結構體完成後，無法判定有妨礙出入之情形。

四、 移植後植穴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

1. 申請移植：損壞舖面及植穴由申請人復原填平。
2. 請換植其他樹種
3. 二公尺以下人行道：損壞舖面復原，植穴以灌木草花綠化。
4. 二公尺以上人行道：改設置長植穴並配合一路一樹種原則。

五、 植栽移(換)植後應立即架設支架以防傾倒，移(換)植後之樹穴，申請人需負責填沃土或依原材質復平，並繳交保固保證金每株新台幣五千元，未依前項規定復平，本局得動用保證金逕為修復，金額不足部分申請人應補足。

六、 移(換)植之植栽保固期為一年，申請人應履行管理維護之保固，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，前項保固期間植栽無存活時，應報本局同意後再予補植，未依規定補植者，視為毀損行道樹，應依臺中市行道樹賠償標準表賠償。

附圖一

1/3

1/3

附圖二

1/3

1/3